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780號

原告 全球商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柏叡

訴訟代理人 王怡清

被告 鍾松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因考量受損物之目前市價，故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8,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9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5日入住其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號「喜達絲飯店」之202號房（下稱202號房），卻不慎導致該房間內之浴缸（下稱系爭浴缸）底部、側邊受有數個孔洞之磨損，考量該浴缸市價為23萬

8,875 元，被告應予賠償，故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曾擦拭精油於身體後、使用系爭浴缸泡澡，但並未發現原告所指損壞情事，原告自應舉證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並不爭執其於109年1月25日曾使用系爭浴缸泡澡（見本院卷第84頁），而被告使用系爭浴缸之翌日即109年1月26日，原告公司之房務人員即發現系爭浴缸有多處遭侵蝕並留有顏色之情形，業經原告公司房務主管即證人潘安滿具結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0頁至第181頁），而兩造於109年1月27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備案後（見本院卷第69頁），該分局員警至現場觸碰系爭浴缸，亦發現該浴缸有凹凸不平衡且看起來有污漬之情狀，另有本院勘驗新興分局檢附現場錄影光碟之勘驗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8頁至第199頁），該等受損情事，有原告另行提出系爭浴缸之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可知系爭浴缸於被告使用後，內側確有產生凹凸不平之狀。

2、另觀原告發現系爭浴缸受損後，原告訴訟代理人協同被告及被告之子鍾育明共同商討後續處理事宜時，鍾育明曾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其實我們一直以來出去外面都是這樣用，就是沒有發現會這樣子啊，所以我們就是也沒有想到，這個浴缸會吃（臺語）得比較進去啊。」、「我們我自己覺得說，反正我們這邊是有疏失的，所以我們想說，那避免兩邊會有那個，所以我們直接備案就好了，這樣子對我們兩個來

講比較好」、「因為我們自己也覺得說我們這邊的疏失就是，我們沒有注意到，你們這樣子的材質是無法使用精油的」、「我們先不討論說是精油在身上這塊方法，那因為入房的時候我們是並沒有接受到這樣子的提醒，然後可能就是，後續可能讓你們產生了浴缸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很抱歉。」等語（見勘驗筆錄，本院卷第183頁、第186頁至第187頁），可知依鍾育明見聞事件發生經過後，已主觀認定系爭浴缸受損原因，應是被告使用精油泡澡所致，始會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其家人就這部分有「疏失」，並就該等損害結果向原告表示歉意，但希望雙方能至警局備案。

3、再查被告於新興分局員警到場後，亦曾自己向員警表示：「這個是他們清潔人員很辛苦，我相信他們的清潔能力，他們處理不起來，就是處理不起來，在他們清潔的範圍之內，他們沒有辦法處理起來，就是沒有辦法處理起來，所以這個要交給專業的，我也答應說，那個時候我有講，我有答應說我給你那個弄到好嘛」等詞（見本院卷第199頁），顯見被告於備案當下，亦應是認定系爭浴缸係因其受損，故允諾其願對系爭浴缸進行一定程度回復原狀之賠償。

4、綜合上述，依據住宿常情，於房客入住飯店旅館特定房間後，僅有房客及房客允許之人，始可能使用入住房間之設備，而自被告109年1月25日入住202號房起至原告房務人員發現浴缸遭毀損之時止，依據現行卷證資料，亦僅有被告曾使用系爭浴缸，則系爭浴缸於被告使用後，即發生有內側凹凸不平之狀，堪認該浴缸之外型變化，應係於被告使用系爭浴缸所致。復觀鍾育明與被告於發現系爭浴缸遭毀損時，已願就此部分與原告進行賠償磋商，更加證明該等損壞結果應屬被告所為，縱然被告並無故意損壞系爭浴缸之意，但其出於過失導致系爭浴缸受損，仍需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作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故修理材料如以新品汰換舊品時，應予折舊，始屬適法。

2、查原告主張系爭浴缸目前市價為23萬8,875元乙節，有唐宸衛浴有限公司回覆之報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頁），而系爭浴缸既以新浴缸更換遭損壞之舊浴缸，依上規定，自應將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參酌系爭浴缸遭被告損壞時已使用5年（見本院卷第84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器具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則系爭浴缸實際使用年數已達其5年之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據此扣除折舊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浴缸之費用為2萬3,888元【計算式：23萬8,875元 $\times$ 1/10=2萬3,8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3、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3月25日，見本院卷第33頁）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3,

888 元及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 4 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秦富潔